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即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年度業績，預期本集團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400,000元轉變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人民幣3,000,000元至約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度預期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i)行政開支增加；(ii)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度有所上升。

本公佈乃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且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現正落實二零二五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公佈二零二五年度之年度業績時一併披露。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